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一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其中田井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孙卫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李旭阳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旭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变更“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于华
沈小平
陈志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446,8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41,051,685.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766,514.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用途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8110301013802245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方嘉盛	127,310,404.52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
补充流动资金	3370101010103348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	东方嘉盛	120,288,604.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	58400000101201003782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方嘉盛	81,128,702.88	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
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项目	400002102920049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东方嘉盛	39,864,401.41	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8566622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方嘉盛	37,174,401.32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变更涉及的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的对比	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变更前	127,310,404.52	东方嘉盛
		变更后	127,310,404.52	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2	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	变更前	81,128,702.88	东方嘉盛
		变更后	81,128,702.88	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盐田综合保税区身处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地带,也是公司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全球供应链协同平台的关键区域纽带。“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作为一带一路全球供应链协同平台的重要实施内容,依托盐田综合保税区的区位优势及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运营网络,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节约公司运营成本,节约项目资金。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以及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实现股东投资最大经济效益及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变更“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议案》,监事会认为:
1、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变更“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变更。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中“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变更“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電商供应链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96 公司简称:ST岩石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岩石	600696	ST岩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慧芳	曾晓勇	
	电话	021-80133216	021-8013321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层	
	电子邮箱	IRM600696@163.com	IRM600696@163.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555,225.98	813,049,565.38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457,435.55	276,632,785.55	5.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358.72	61,045,114.85	-92.04
营业收入	66,308,223.69	75,481,639.68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8,132.50	5,432,891.45	1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2,707.36	-2,996,236.15	增加2.7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2.08	增加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7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五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6,455,584	0	无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	其他	5.97	20,314,886	0	无
西凸凸(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	20,000,000	0	无
张丽娟	境内自然人	4.31	14,686,326	0	无
上海五牛脚踏投资中心(有限公	其他	4.17	14,184,900	0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	其他	2.15	7,307,239	0	无
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3	4,172,459	0	无
杨春菊	境内自然人	1.06	3,612,000	0	无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其他	1.04	3,557,284	0	无
施再林	境内自然人	1.04	3,557,284	0	无
陈嘉华	境内自然人	1.01	3,424,130	0	无

截止报告期末未交股款(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五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6,455,584	0	无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	其他	5.97	20,314,886	0	无
西凸凸(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	20,000,000	0	无
张丽娟	境内自然人	4.31	14,686,326	0	无
上海五牛脚踏投资中心(有限公	其他	4.17	14,184,900	0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	其他	2.15	7,307,239	0	无
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3	4,172,459	0	无
杨春菊	境内自然人	1.06	3,612,000	0	无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其他	1.04	3,557,284	0	无
施再林	境内自然人	1.04	3,557,284	0	无
陈嘉华	境内自然人	1.01	3,424,13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凸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五牛脚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五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并不知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有序开展,通过定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有效控制了贸易业务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同时开展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业务,业务所覆盖的医疗、工业、房地产与其他行业领域融资需求较大。上半年,公司加大保理业务开展力度,报告期内,商业保理业务实现收入3,143.43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实现收入508.73万元。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24%至30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万元至2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34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万元-240万元	盈利:49.8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5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荣获 2018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盘古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中电兴发荣获贵州省六盘水“天网”工程总承包项目近日荣获2018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即创新奖)盘古奖。

本次获奖的贵州省六盘水“天网”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总投资13.07亿元,运营维护期10年,建设范围覆盖六盘水5个区县,36个乡镇街道,建设内容分为基础设施平台和技术及业务平台建设两部分。在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方面,完成了全市12700余路高清视频监控点和1000余路智能报警点、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和基层派出所共42个中心机房,以及配套的三层架构网络等内容的建设;在技术及业务平台方面,研发和完善了市公安局多个业务应用系统和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三合一系统、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等20多个信息应用系统和平台,充分融合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并采用分布式架构部署视频监控数据管理与平台,数据容量超过18PB。

该项目自启动以来,第一时间最大的智慧社会治理项目,真正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融合与应用,已成为中国全方位、立体化智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标杆。该项目一系

列核心系统和关键技术的建成和融合运用,为破解六盘水治安维稳和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起到了极大的保障性支撑作用,为六盘水全市大视频平台、公安大情报业务系统、大安防实战应用系统、“五情联动”创新警务模式等的集成与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此次荣誉的获得,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联合会对公司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创新应用能力的极大肯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智慧平安城市及“天网”工程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天网”工程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讯以及智慧应用等方面大应用“四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复制,更好地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公司将继续以创新驱动推进品牌建设,朝着“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龙头品牌地位”的目标努力奋斗。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4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	002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涛	都培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	
	电话	0536-8553373	0536-8553373
	电子信箱	dongmi_002107@163.com	zhengda_00210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989,088.87	325,260,755.29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48,631.70	35,997,711.97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01,842.18	34,736,316.45	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75,685.50	53,242,613.44	-3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08%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5,831,860.45	855,495,508.77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342,156.12	548,394,124.42	6.92%